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換屆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通函、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補充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補充通告、通函、補充通函及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副董事長唐芬女士主持。董事唐芬、譚新明、張克祥、石東紅出席。

(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639,400股，其中177,825,000股為內資股，309,814,400股為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17人，共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379,184,96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7.76%，其中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6人，共代表204,259,967股H股，內資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1人，共代表174,925,000股內資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87,639,4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379,184,967股，佔股份總數約77.76%。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集及召開。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6項特別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已作為第一項決議案進行審議，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15,447,300 (83.19%)	25,404,000 (6.70%)	38,333,667 (10.1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16,481,100 (83.46%)	25,404,000 (6.70%)	37,299,867 (9.8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16,481,100 (83.46%)	25,404,000 (6.70%)	37,299,867 (9.8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316,481,100 (83.46%)	25,404,000 (6.70%)	37,299,867 (9.84%)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其中：	所得票數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68,545,630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15,554,990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36,600		
4.4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丹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15,554,990		
4.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15,554,990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文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78,622,000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園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36,600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4,601,20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其中：	所得票數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蘇子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53,802,650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3,802,650		
	5.3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輝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736,6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3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有足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同意上述第4至5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其中，根據各項決議案的所得票數，第4項決議案所得票數排名前六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即胡文翰先生、張劍先生、石東紅女士、譚新明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第5項決議案的董事候選人均當選，即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以上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妥為通過，有關該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補充通函及第二份補充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中國境內律師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進行監票。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茲提述通函、補充通函及第二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股東審議通過，相關修訂自本公告日期起正式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hom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換屆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張劍先生、譚新明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職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審閱及考慮涉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補充通函及第二份補充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譚新明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